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丹凤县人民政府龙驹寨街道办事处（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丹凤县人民政府龙驹寨街道办事处（采购人）的丹凤县龙驹寨街道办事处西凤社区便民服务及附属设施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丹凤县龙驹寨街道办事处西凤社区便民服务及附属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粤环常青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441.594507万元，资产总额为50.4526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陕西粤环常青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16日

注：供应商若不是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或填写此函。